

债券代码: 137560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2
债券代码: 137938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4
债券代码: 138604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5
债券代码: 240332	债券简称: 23 环保 Y4
债券代码: 243001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1
债券代码: 243002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2
债券代码: 243330	债券简称: YK 环保 01
债券代码: 243331	债券简称: YK 环保 02
债券代码: 244080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3
债券代码: 244081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4
债券代码: 102400991	债券简称: 24 首创 MTN001
债券代码: 102401025	债券简称: 24 首创生态 MTN00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2 环保 Y2、22 环保 Y4、22 环保 Y5、23 环保 Y4、25 环保 Y1、25 环保 Y2、YK 环保 01、YK 环保 02、25 环保 Y3、25 环保 Y4）及永续中期票据（24 首创 MTN001、24 首创生态 MTN002）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约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前述对普通股股东的分红事项系正常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

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